**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26年5月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5.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16420218) 3

[第二章 投标人](#_Toc216420220)[须知 4](#_Toc216420220)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_Toc216420222) 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各保险公司：

我公司拟对车辆保险服务进行招标，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保公司。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险种：车辆保险

三、最高限价：39000元（9辆车/年）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五、投递标书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内容**

（一）招标险种：车辆保险；

（二）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方案》。

**三、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二）具有独立承担保险业务能力；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四）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五）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六）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投标单位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七）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函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资格审查

（四）第三章 保险方案（见附件）

（五）第四章 基本服务要求（见附件）

（六）招标人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修改、澄清及补充。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司介绍

2.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3．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A4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文件副本一份；

八、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30天内，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截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16: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联系人：毛正秋

电 话：15298452220

开标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2、如果遇到相同报价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决定。

**十二、合同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乙方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1.1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5月-2026年5月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1.2车辆数量：轿车、商务、工程车、洒水车共约9辆。

1.3保费总金额：约 3.9万元/每年。

**2、承保服务**

2.1承保服务工作计划；

2.2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2.3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4承诺在 24 小时内出立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2.5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3、理赔服务**

3.1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

3.2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

3.3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扬州市内理赔人员应于2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被保险车辆在省内其他地市及省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投标人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4有专人指导被保险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5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招标人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投标人应能提供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

**4、保险方案**

4.1本项目所有车辆均为企业自备车辆，统一按非营运性质投保。

4.2招标人对所属车辆按以下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招标（招标人可对部分车辆的险种进行微调）：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家政策购买（最高赔偿20万）。

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最高保额 300 万）。

车辆损失险(根据机动车车辆损失险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定损赔付）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最高保额：每个座位2万）

**（以上服务内容请投标人自拟，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1:**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当前保险  时间 | 保额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别克SGM7155EBA1 | 2023.11.2-2024.11.2 |  |  |  |
| 别克SGM6522UBB2多用途乘用车 | 2023.11.9-2024.11.9 |  |  |  |
| 东风ZN6531H5J6多用途乘用车 | 2023.5.18-2024.5.18 |  |  |  |
| 东风ZN6531H5J6多用途乘用车 | 2023.5.18-2024.5.18 |  |  |  |
| 东风ZN6531H5J6多用途乘用车 | 2023.5.18-2024.5.18 |  |  |  |
| 尼桑ZN1034U2G5多用途货车 | 2023.5.26-2024.5.26 |  |  |  |
| 东风ZN6494H2N4多用途乘用车 | 2023.12.25-2024.12.25 |  |  |  |
| 三力CGJ5160GSS02洒水车 | 2024.3.19-2025.3.19 |  |  |  |
| 东风ZN6533H5B6A多用途乘用车 | 2023.12.7-2024.12.7 |  |  |  |
| 合计 |  |  |  |  |

1、该清单范围外新购入车辆保险费用视实际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